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报关责任保险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以下简称为“依法”）成立并在海关注册登记或经海关批准，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出入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所有人及其代理等相关报关企业），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在从事报关业务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委托人的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 由于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代表过失造成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规定或报关要求，被当局征收的额外关税；

（二） 由于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代表遗漏、错误缮制和签发有关单证、文件，或保存管理的单证、文件或电脑记录的丢失或损坏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三） 由于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代表的疏忽或过失引起的其他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对委托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相关费用损失的赔偿责任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或保护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为“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未依法取得报关资格开展相关业务；

（二） 非法贸易；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以及被保险人的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疏漏；

（二）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犯罪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四)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五)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六) 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的公共能源中断。

第九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报关货物本身的物质损失；
- (二) 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或费用；
- (三)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
- (四)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五)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包括预约投保或逐笔投保两种方式，对应保险期间包括固定期间或以单票货物进出口时限为限两种模式，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第十三条 固定期间的保险期间通常为一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单票货物进出口，对应保险期间自进出口货物通过海关监管口岸，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纸质或电子数据报关单并提交有关货运和商业单据之日起开始，直至取得海关放行指令并从海关监管仓库提货或装运，该票货物报关、缴税及退税完毕为保险责任终止时间。

一般事项

第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损失金额等有关的证明单据；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在扣除保单约定的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含其他独立经营者,下同)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逐笔投保方式下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和保险人均不可要求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预约投保方式下,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二十九条 预约投保方式下,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条 预约投保方式下,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自投保人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关：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包括向海关申报、交验单据证件，并接受海关的监管和检查等。

每次事故：是指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